

多名孩子游泳后生病 市区大洋路一游泳馆遭投诉

在市区游泳场所第一轮抽检中,有3家水质不合格

阅读提示

昨日,市卫生监督所公布了市区游泳场所第一轮抽检结果,在抽检的11家游泳场所中,有3家水质不合格。

□ 记者 叶小孚 吴启珍 通讯员 陶晓琴 文/图

本报讯 昨天,市民李女士向记者反映,她的女儿小童(化名)前天在市区一家游泳馆游泳后,出现了眼睛红肿、鼻子酸痒等症状,她认为游泳馆的水质存在问题。采访中记者发现,除小童外,还有一些孩子也在游泳后出现了类似症状。

游泳池气味呛人 孩子游泳后眼睛、喉咙不适

今年暑假,李女士在市区大洋路上一家名为“浩鑫体育”的游泳馆,为正在读小学一年级的女儿小童(化名)报了游泳班,共12节课,每节课时长1小时。前天下午2点,李女士像往常一样带着女儿到游泳馆学游泳,但没过多久,女儿就跑到等候区找她,说游泳池“气味很重”。

起初李女士以为女儿只是找借口不想学游泳,于是带着女儿走进泳池所在区域。“一进去就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,像是油漆没干透那种味道。”李女士说,她趴在泳池边闻了闻,气味实在呛人,“旁边几个等待的家长也说气味太重了,就连一些教练当时也皱着眉,捂着口鼻。”

李女士让女儿提前结束了游泳课程,临走时,她发现有家长正在向前台服务人员反映水质问题。当晚,小童出现了眼睛红肿、咽喉难受等症状。昨天,李女士给女儿点了眼药水、吃了消炎药,症状才得以缓解。“和我女儿一起学游泳的孩子,当天也出现了类似的症状,有的还送到医院检查。”李女士说。

周女士的儿子小军(化名),是与小童一起上游泳课的同学,当天回家后,小军出现了眼睛红肿冒血丝、咳嗽、想吐、耳朵鼻子难受等情况。第二天,周女士带小军前往万丰五官科医院就诊,医生诊断小军患眼睛结膜炎,且耳朵喉咙发炎。“医生说,病情是被水刺激导致的。”周女士说。

泳池运营方称是消毒剂产生余氯味 表示对水体质量非常重视

昨天下午,记者走访了“浩鑫体育”游泳馆。该馆位于大洋路龙都茗园小区隔壁,建在地下一层,据附近居民介绍,游泳馆刚开业不久,每天来游泳的人非常多。带着李女士等人反映的泳池水质问题,记者

找到当日值班经理王先生了解情况。“刺激性味道是消毒剂产生的余氯味。”王先生说,泳池中的余氯是为了杀灭细菌,起到清洁水质的作用。

王先生告诉记者,这两天他们接到一些孩子游泳生病的投诉后,马上进行了调查。“李女士等人的孩子出现的情况,开业以来是首次发生,我们调查后发现是当天气温太高,水中余氯挥发导致的。”王先生说,自游泳馆今年5月开业以来,每天都有几百名孩子来上课,他们对水体质量非常重视。

“每天早晚,工作人员都会对泳池进行消毒,在水里加入消毒剂,每隔两个小时检测一次余氯含量和水体PH值。”王先生说,消毒剂并不是随便加的,必须在国家给定的标准范围内。他表示,以目前公司的检测数据来看,都是合格的。王先生出示了当日检测的余氯指标记录,并让工作人员用仪器现场检测了水体PH值,显示为7.7,符合标准要求。

关于李女士等人反映的问题,王先生表示,双方可以沟通解决。

市卫生监督所约谈泳池负责人 要求其暂停营业立即整改

昨天,市卫生监督所也接到了市民投诉,于昨日中午对“浩鑫体育”游泳馆进行抽检,结果显示余氯未达标。市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在7月8日就曾对该游泳馆进行抽检,结果显示池水游离性余氯不合格。针对这一情况,市卫生监督所此前就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,责令限期整改。

据介绍,池水游离性余氯是指游泳池水经过加氯消毒,一定时间接触后,池水中所余留的有效氯。游泳池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余氯能有效抑制细菌、病毒繁殖,预防传染病传播。如果余氯浓度过高,会对人的眼黏膜、皮肤黏膜及口腔黏膜等产生刺激;如果余氯过低,就起不到有效消毒作用。

今天上午,市卫生监督所对“浩鑫体育”游泳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,要求其暂停营业、立即整改,待核查符合标准后才能继续营业。而游泳馆运营方表示,将对泳池进行换水消毒,并聘请更专业的水质管理员。

此外,市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提醒,家长选择游泳培训班的时候,要做到“七看”:一看经营资质、二看从业人员资质、三看检测报告、四看救生设施、五看环境卫生、六看人数、七看水质。尤其是要看泳池的游泳人数,尽量选择游泳人数较少的游泳馆。



“浩鑫体育”游泳馆



市卫生监督所以对市区游泳场所进行抽检。

■相关

市区游泳场所第一轮抽检结果出炉

11家场所有3家水质不合格

昨日,市卫生监督所公布了市区游泳场所第一轮抽检结果,在抽检的11家游泳场所中,有3家水质不合格。

本月8日起,市卫生监督所以对市区11家正在营业的游泳场所进行了双随机检查,工作人员对这些场所的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,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的卫生情况以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等情况进行检查,同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督抽检。

昨天,水质抽检结果出炉,有3家游泳场所抽检不合格,它们分别是丽水市浩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丽水乐享体育管理有限公司(卢镗街游泳池)、浙江优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(花园路游泳池)。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卫生科工作人员表示,本次检测不合格的3家单位,不合格项目均为池水游离性余氯,其余指标均合格。

针对这3家水质不合格单位,市卫生监督所已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,责令限期整改,并将作出行政处罚。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,游泳场所卫生关乎游泳者健康,他们将保持监管高压态势,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近期还将组织第二轮抽检。

丽水市“民族乡村振兴”摄影大赛8月1日截稿

赢取万元大奖还有机会,你投稿了吗?

□ 通讯员 徐嵘

本报讯 丽水市“民族乡村振兴”摄影大赛自启动征稿以来,已经收到各类摄影作品近千幅。本次大赛将于8月1日截稿,赢取万元大奖还有机会,你投稿了吗?

本次摄影大赛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主办。大赛旨在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“八八战略”为引领,“两山”理

念为指导,实施丽水争当全国民族乡村振兴排头兵行动,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,以“丽水之干”担纲“丽水之赞”,进一步推动丽水民族乡村高质量绿色发展,努力为全国民族乡村振兴、民族地区全面小康提供“丽水样本”。

根据征稿要求,本次大赛参赛作品须反映丽水推动民族乡村振兴,把民族乡村建设成为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、文化繁荣、民族团结、生态优美、风情浓郁的美丽乡村

所取得的优秀成果。摄影取材必须在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、全市7个民族乡镇、212个民族村范围内。内容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自然风光、村容村貌、民居环境、民族文化、民族传统工艺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等,重点突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走在前列”“志不求易,事不避难”要求,能充分反映“丽水之干”“畲族忠勇文化”等精神的先进人物事迹,展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,展现风情浓郁的民族特色。

本次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入选奖,一等奖奖金为10000元,征稿截至8月1日,投稿作品须在2015年后拍摄。投稿时作品请注明“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联系电话+拍摄地点”,投稿邮箱:826334431@qq.com。